



编号：JDZJ（粤）_____

贷款中介咨询服务合同

（第二十版）

甲方:	身份证/护照 /注册号码:		
法定代表人/股东:	配偶姓名:		
联系方式（家庭或办公）: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乙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经办部门:	客服经理:	洽谈经理:	渠道经理:

因甲方需资金周转，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双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T/GDJRFW 001-2023《金融服务顾问——贷款中介行业》团体标准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中介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将其信贷需求方面的信息向金融、信托机构等提供信息及材料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求特委托乙方协助整理材料向相关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方案策划等服务。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经友好协商特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基本：

甲方需如实告知乙方自身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情况、经济情况、有价资产、现有相关机构明细、信用卡具体使用情况、小额贷款情况等负债情况，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等是否中断、征信查询次数、贷款用途等信息，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如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自身负债情况等属于甲方责任原因，造成产品匹配失误导致与相关放款机构签约失败的，甲方需承担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误工费500元/天/人，如甲方如实告知了所有情况，属其他原因造成与相关放款机构签约失败的，并且无法再匹配其他合适的产品，则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定金给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甲方按照乙方及相关放款机构的要求提供办理相关业务所需的资料，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贷款发放单位由乙方安排，如需更换贷款发放单位甲方需无条件配合。

2、业务类型: _____

3、甲方期望信用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贷款利率，以相关放款机构与甲方签署的正式《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等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4、为保障甲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于签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_____元(¥_____) 的定金。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委托服务在____个月内履行完毕，计划于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间计算标准前提是按资料清单所需提供的资料，收齐到位之日起，委托服务时间正式开始。）

第四条 服务费

甲方同意并按乙方费用标准支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费用明细:

(1) 《_____贷款》部分甲方按《_____贷款》放款总额的_____%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_____贷款》部分服务费；

(2) 《_____贷款》部分甲方按《_____贷款》放款总额的_____%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_____贷款》部分服务费；

(3) 其他: _____

2、费用收取方式:

(1) 相关放款机构放款后 24 小时内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以上各项服务总费用，具体收取金额以本合同第四条第一点的《费用明细》为准。

(2)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另有其他情况，单方反悔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签订本合同后，双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如任何一方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未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推进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4) 签署本合同时预付定金款项在放款后主动成为相关费用的组成部分。

(5) 在办理过程中，甲方须按相关要求自行承担并缴纳相关费用。如放款前甲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缴纳相关机构的相关费用时，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委派由乙方代为物色垫资方，待放款后 24 小时内，甲方应立即向垫资方全额偿还相关款项并全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服

务费用。

(6) 乙方采取代扣系统从甲方指定账户划扣，需签订《代收款授权协议》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工作。

(7)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_____。

3、违约规定：

(1) 甲方承诺并保证自签署本合同后，在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事宜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暂停或撤销此次委托业务。甲方若单方面撤销此委托业务，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条第一点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撤销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2) 因相关放款机构放款是以甲方自身资质为前提，乙方尽量以甲方所要求的金额提供咨询、推荐或代为办理等服务，但最终放款以相关放款机构实际放款为准，甲方不得以金额未达要求或其他原因拒绝签收款项，如甲方私自违约，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条第一点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向甲方约定地址发出书面告知函，在书面告知函到达甲方约定地址后视为已送达及视为已知悉。甲方不得违反书面告知函内容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单方违约，此时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条第一点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服务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配偶、近亲属以及法人单位董监高）不得私自在任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服务公司、民间小额贷款公司、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办理征信查询及申请贷款。甲方违反此约定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条第一点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服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配偶、近亲属以及法人单位董监高）不得私下与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民间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服务公司、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贷款机构等）进行任何口头或书面接触行为。甲方违反此约定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条第一点的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6) 本合同服务期间内，甲方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配偶、近亲属以及法人单位董监高）自行与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民间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服务公司、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贷款机构等）申请贷款成功，此时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

条第一点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委托授权: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代理办理委托业务的相关手续，并承诺乙方作为本次委托业务唯一委托授权代办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撤销委托，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另行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则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条第一点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相关机构根据需要对甲方及财产、负债状况等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同意授权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相关机构向具有从事个人信用征信及评级业务资格的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用信息。

3、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与金融机构就甲方的贷款申请事宜进行业务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交甲方申请贷款的材料、了解贷款进度等工作；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不得撤销授权。

第六条 保证确认事项:

1、甲方承诺并保证:

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资料。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放款相关机构、相关垫资机构、担保机构、公证处、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估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指定放款机构的公证、抵押等手续。

2、乙方承诺并保证: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负责积极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在金融机构出具贷款承诺书后即视为贷款成功；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并积极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配偶、近亲属以及法人单位董监高）不得逾越乙方自行与本项业务过程中有关的放款机构或相关经办人进行联系或直接接触；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向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新的放款机构等相关单位提出暂停或撤销办理等相关手续。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除应全额赔偿乙方损失外，甲方则须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第三点和第四条第一点相关内容全额计算服务费并于确定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需要对甲方及法人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状况等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同意授权乙方向具有信用征信及评级业务资格的征信机构查询企业及法人、股东的个人信用信息。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甲方与相关放款机构等实际借贷方所签订的借(贷)款合同等(主)合同。(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即在(主)合同及或其项下任一相关附属合同或文件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八条 声明

1、本合同各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2、如甲方为法人授权人代为签署本合同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的,由公司法人提供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同意并按乙方费用标准支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在本次委托业务中,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凡是经乙方推荐的有关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后,代表甲方已知悉本次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且愿意自行承担;乙方作为中介机构仅负责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代理办理、推荐介绍等相关服务,甲方与相关发放单位或相关个人在借款方面的具体约定以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信息咨询服务费,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息咨询服务费,则甲方应当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次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支付至甲方全额向乙方支付信息咨询服务费完毕之日止。

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与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请仔细阅读十秒钟)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请玉林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网络仲裁规则进行书面审理。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记载的移动电话号码进行电子送达。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甲乙双方同意本案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依规则受理后直接组庭,不受《玉林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审理程序有关时间及程序规定的限制,仲裁庭组庭后直接作出仲裁调解或裁决;

4、甲乙双方约定共同委托玉林仲裁委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审理;

5、本案有关组庭通知、调解通知等法律文书，不需要仲裁庭另行通知。

6、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记载的移动电话号码进行电子送达，接收方5个工作日内不以文字回复，则视为同意变更，变更的合同条款则随之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_____

2、_____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协会两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